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年4月13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系所辦公室(A32-624)

出席人員：朱紀實、翁炳孫、劉怡文、金立德(請假)、陳立耿、翁博群、謝佳雯、黃襟錦、
吳進益、莊晶晶、蔡宗杰、王紹鴻等教師

主席：陳俊憲

記錄：黃子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1. 擬於106學年度(106年8月1日生效)申請升等者，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之升等辦理時程提出升等申請，辦法第11條略以，升等申請人應於5月15日前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，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。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前，應先將本校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、計畫書核定本、合約書、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等，於106年5月8日以前送研究發展處查證並核章。
2.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，本系所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(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)，本學年度無更新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06學年度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所開課原則辦理。

二、必修課程及課程安排老師：

大學部必修課程	課程安排
微生物學 3、微生物學實驗 1	系主任
生物學 2、生物學實驗 1	翁炳孫老師
細菌學 3	黃襟錦老師
細菌學實驗 1	王紹鴻老師
人體生理學 2	翁炳孫老師
天然活性物質 2	陳立耿老師
病毒學 2	蔡宗杰老師
免疫學 3、免疫學實驗 1	翁博群老師
分子生物學	謝佳雯老師
分子生物學實驗 1	謝佳雯老師
細胞生物學 2、細胞生物學實驗 1	翁炳孫老師

藥物化學 2	吳進益老師
疾病與免疫 3	金立德老師
藥理學 2	劉怡文老師
儀器分析 2	吳進益老師
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I, II)	大四導師
研究所必修課程	
專題討論 4 (I, II, III, IV)	議定
論文選讀 2	
論文寫作 2	
以 103、104、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計	

擬辦：

1. 大四專題討論由該班導師擔任課程安排老師。
2. 碩一專題討論上學期由朱紀實老師負責；下學期由翁博群老師負責。
3. 碩二專題討論上學期由劉怡文老師負責；下學期由吳進益老師負責。
4. 碩士班必修論文選讀(碩一上)安排謝佳雯、黃襟錦、吳進益、蔡宗杰、劉怡文、陳立耿等老師授課；論文寫作(碩一下)安排翁炳孫、金立德、翁博群、陳俊憲、莊晶晶、王紹鴻老師授課。
5. 碩士班(碩一上)，選修微生物免疫學研究法(I、II)安排朱紀實、謝佳雯、蔡宗杰、王紹鴻、翁博群、莊晶晶老師授課；生物醫藥學研究法(I、II)安排翁炳孫、劉怡文老師、陳立耿老師、吳進益、金立德、黃襟錦老師授課。
6. 碩士班(碩一上)，微生物學特論安排朱紀實、謝佳雯、金立德、蔡宗杰、黃襟錦、王紹鴻老師授課；生物醫藥學特論(I、II)安排陳俊憲、劉怡文、金立德、陳立耿、吳進益老師授課，碩士班(碩一下)，免疫學特論安排翁博群、莊晶晶、黃襟錦老師授課。
7. 大一上生物醫藥導論(I)安排謝佳雯老師、翁博群老師、王紹鴻老師、金立德老師、劉怡文老師、黃襟錦老師；大一下生物醫藥導論(II)安排朱紀實老師、吳進益老師、莊晶晶老師、翁炳孫老師、陳立耿老師、蔡宗杰老師授課。
8. 日後新開課程者，請檢附教學大綱，並列席課程委員會說明。

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為本校105學年度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，請推薦本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
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，其具體內容如下：

(一)基本輔導任務：主動關懷班級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品德、課業學習或生涯發展，依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- (二)創新輔導工作：運用創新創意從事班級學生輔導工作且能具體落實者。
 - (三)特殊事件處理：處理學生緊急、危機、特殊或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四)增進輔導知能：出席全校或院系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會議等，充實學生輔導相關知能，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，有具體紀錄者。
 - (五)其他佐證資料：其他有利於說明導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優良事蹟的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系(所)於每年四月間推薦(含當學期)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(含進修部)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受推薦導師應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於四月十九日前送交本學院辦公室，參加本學院甄選。
- 決議：推薦謝佳雯老師擔任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辦理105學年度「教學績優教師」初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(附件二)。請系配合於5月12日(星期五)前完成105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，提報院級教學績優獎名單。
 - 二、依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:教學績優獎評審項目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教學項目，採計該項次分數，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:「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產生各系、所、中心前三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供系所參考」。本次評審採計學年度102-104學年度。
 - 三、檢附102-104學年度教學績優計分(附件三)。
 - 四、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，請依辦法第二條所訂評審項目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在課程與教材、教學與學習輔導、學習評量績效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等方面綜合評審後推薦。
- 決議：推薦謝佳雯老師擔任教學績優教師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辦理105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初審作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(附件四)。
 - 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以上。
 - (二)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人次以上。
 - (三)對實習指導之理念、規劃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。
 - 三、申請辦法：本校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提出申請，經由系、所(中心)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，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。
- 決議：推薦吳進益老師擔任績優實習指導教師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研究生畢業前一學期，由指導老師規劃，請本系另外2個學術領域之教師各1名，擔任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與論文之建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10分